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反应了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发展、投资者关系、社会责任等内容。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我们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强 刘世水 张凤妹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 日